

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9-001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9-00102 号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审核报告仅供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 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附属企业	CM2512061271454951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	-	-	-	-	
	合计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于红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于红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杰印